

## 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餘款領回作業說明、表格及申辦程序

###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

1. 新制施行後始受雇之勞工名冊(申請時仍在職勞工)
2. 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附結清金給付資料)
3. 舊制年資勞工離職/資遣/退休清冊(附離職證明、資遣費、退休金給付資料)
4. 以下資料請至勞工保險局或網路自行申辦
  - (1)94年6月、94年7月、最近一期勞保名冊及勞工勞保明細
  - (2)保留年資(即舊制轉新制)之勞工，首次提繳新制勞退資料
5.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切結書(公司或行號/單位，請擇一填寫)
6.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 1份
7.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第二式 3份

二、備妥以上資料後請送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審核，經本府核備後將相關給付通知書轉送臺灣銀行信託部續辦註銷專戶領回餘額作業。

三、另請各事業單位配合國稅局辦理勞退專戶統編註銷作業。

## 函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主 旨：本公司（單位）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領回餘額。

說 明：檢附下列資料：

1. 新制施行後始受雇之勞工名冊
2. 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
3. 舊制年資勞工離職/資遣/退休清冊
4. 勞保名冊及明細等資料
5.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切結書
6.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 1 份
7.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1 式 3 份

事業單位名稱： (大小章)

負 責 人： (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加蓋公司大、小章) 舊制年資勞工離職/資遣/退休清冊

勞工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資遣/退休日期(檢附相關證明)

表列員工\_\_\_\_\_確實已自行辭職，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故特此切結，  
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議紀錄切結書(公司)

本公司所有舊制勞工皆已全數於 年 月 日前離開公司或結清舊制年資，故公司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存在，無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用印；本公司將依經濟部商業司抄錄近3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上載錄之公司印鑑章（即公司的大、小章）代表本公司行使相關權益。特立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法律上的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親筆簽名及蓋章)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法提供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切結書(行號、單位)

本單位所有舊制勞工皆已全數於 年 月 日前與本單位終止契約或結清舊制年資，故已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存在，無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用印。特立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法律上的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章)

負責人姓名： (親筆簽名及蓋章)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_\_\_\_\_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信託部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1

帳戶結清—本金餘額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單 款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公 司 稱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 票 寄送地址				公 司 統一編號						
給 付 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聯絡地址：.....) (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 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 2. 請墊滑鼠墊；印章蓋清楚。	※ 所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留存臺銀核對備查： (一) 適用於公司組織 1. 請檢附近3個月內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正本1份，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 2. 如提供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正本，請檢附影印本1份，加蓋同式印鑑，註明：「與正本相符」（正本退還公司）。 (二) 適用於公司 / 非公司組織 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請檢附近3個月內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1份。 ※ 如資料正確及印鑑齊全，臺銀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支票寄發事宜。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2

帳戶結清-利息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單 款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公名 司稱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 票 寄送地址				公 司 統一編號							
給 付 金 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 金額空白，由臺銀代填，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 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 (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 -----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以下印章同表格一~1)										
	公 司 / 事 業 單 位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以下空白										
	※ 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 2. 請墊滑鼠墊；印章蓋清楚。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

第二式~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

表格一~3

帳戶結清—備用 (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

經辦人聯絡電話：

存單	款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公名	司稱	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	年 月 日	政府	函				
支 票	寄送地址		公 司 統一編號						
給 付 金 額 (大寫)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p>※ 金額空白，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p>									
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	<p>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p> <p>.....</p> <p>(公司印鑑遺失請打<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並此切結聲明。</p> <p>.....</p> <p>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絕無異議，特此簽署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印章同表格一~1)</p>								
公 司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以下空白									
<p>※</p> <p>1. 請詳閱；並填寫資料及蓋章</p> <p>2. 請墊滑鼠墊；印章蓋清楚。</p>									
臺灣銀行 認 證 欄	(由臺灣銀行填列)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勞政單位 查 核 欄						
經辦 / 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02)2349-5278-9；傳真：(02)2361-6823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